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函

地址：100024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

聯絡人：何湘梅

電話：(02)2351-5441 #812

傳真電話：(02)2351-8524

電子信箱：m2055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林產字第11524404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「獎勵輔導造林辦法」第32條第1項規定，該辦法114年8月18日修正施行前，已核准之獎勵造林案件且有意願變更為6年獎勵造林或終止造林者，須於115年12月31日向受理機關(單位)提出申請一案，應辦事項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維護獎勵造林人舊制轉新制之權益，請貴機關依「行政程序法」規定，以雙掛號郵寄方式送達。如因應送達處所不明或其他原因致無法送達者，請依同法第73條至第86條有關補充送達、寄存送達或公示送達等規定辦理，並於適當處所張貼告示，以確保民眾知悉之權益。
- 二、此外，為擴大政策宣導效益，請貴機關利用網站首頁、跑馬燈、社群媒體或基層座談會等多元管道廣為周知，並將相關宣導成果紀錄留存，俾利民眾即時掌握申請期限及相關權益變更。
- 三、為利旨揭行政作業順遂並避免年底申辦案件遽增，徒增受

林務自然保育收文:115/07/07



271150027844 無附件

理機關(單位)行政作業負擔，請貴機關除加強宣導外，鼓勵造林人於旨揭期限趁早提出申請；並可視轄內案件量自行規劃分流受理機制。另本署業已建置完成獎勵輔導造林入口網（網址：<https://reforestation.forest.gov.tw/>），請列入宣導並引導民眾前往閱覽，以了解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農業處、新竹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苗栗縣政府農業處、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處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彰化縣政府農業處、南投縣政府農業處、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雲林縣政府農業處、嘉義縣政府農業處、嘉義縣政府民政處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、屏東縣政府農業處、屏東縣政府原住民處、臺東縣政府農業處、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花蓮縣政府農業處、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、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、本署新竹分署、本署臺中分署、本署南投分署、本署嘉義分署、本署屏東分署、本署臺東分署、本署花蓮分署、本署宜蘭分署

副本：本署森林產業組

